第 46 号：关于创新“飞本融合”科创机制助力“三地一区”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创新“飞本融合”科创机制助力“三地一区”的建议

第 46 号（教科文卫类 6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张春香代表

案由

科学谋划“飞本融合”产业科创机制，可以助力我市“三地一区”的打造，特提出本议案。

案据

我市锚定“三地一区”打造取得丰硕成果，“研发在外、生产在内”和多种多样的“飞地合作”也是成效卓著，但是总的来看，从外向内飞的较多、从内向外飞的不够。

近年来，我市产业“孵化器”“加速器”“产业园”等多种科创产业平台建设的不少，投入也较大，但基本上都是在市域本地，由于受多种客观因素影响，往往在双招双引、项目入驻、项目成活、项目发展方面还不太尽如人意，采用本地和外地相结合的“飞本融合”方式进行相关建设，可以在物理空间上主动靠近人才、靠近技术、靠近产业链主，若在政策配套上再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支持，搭建起一个个科教、人才、技术、产业衔接的“空中走廊”，实现内外两地无缝“互补互飞”，必然在我市“三地一区”的打造上有所裨益。

据调研，近年省委组织部有关“江淮人才港”计划已开展多轮意见征集，市内不少企业也已先试先行，自发地在合肥等地自行筹建“飞地研发中心”，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和经验积累，但由于跨行政区划的政策机制问题，经常面临“两国不收”的困局，对其发展造成困扰，且不利于把我市优秀的种子企业留住。

因此，科学谋划“飞本融合”产业科创机制，可以助力我市“三地一区”的打造和新质生产力发展，而且在战略上有谋划，在现实中有需要，在协同上有基础，在实践中有经验，完全可以进一步从政策机制方面加以引导和支持。

方案

一、**强化顶层设计。**由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、专家、企业代表成立“飞本融合”产业科创机制专项规划小组，围绕我市产业基础、创新资源和需求、科创产业平台建设和运营现状，以及市内企业市外“飞地研发中心”的成功经验和面临问题，分析“飞本融合”对我市“三地一区”的打造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，讨论如何结合“三地一区”打造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，调研总结我市企业自发的市外“飞地研发中心”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，最终实现“双地双赢”。制定“飞本融合”政策机制整体规划，明确其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定位与布局，出台专项政策法规，保障“飞本融合”的土地、场地、资金、人才、信息、科创及其成果转化等要素供给，规范运营管理模式，确保“飞本融合”项目落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同时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，与外飞所在城市加强沟通协作，协调解决税收分成、利益分配、政策衔接等问题，实现两地互利共赢。

以推进合六同城为例，建议通过“制度—产业—平台—生态”四维联动，推动合六形成“基础研究（合肥实验室）—应用开发（六安中试基地）—产业孵化（市域产业园区）”的全链条梯度创新体系。

二、**明确建设目标。**用好用活上海、合肥、其他科教和产业资源发达地区与我市的相关对口支援平台作用，总结我市企业先试先行经验教训并给予肯定，试点建设“飞本融合”产业科创平台。明确“飞本融合”引进外地创新资源、培育本地新兴产业、孵化本地科技企业的精准目标。确立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运营”的管理模式。政府发挥引导作用，提供基础支持与优惠政策；企业挖掘市场需求，参与运营管理；高校和科研机构输送人才与技术成果，形成“政产学研用金”紧密结合的共建格局，真正实现“研发在外、产业在内”设想的高效协同和良性发展。通过“飞本融合”打造产业创新和嫁接的“桥头堡”，带动本地“产业孵化器”“产业园”及产业链向高端迈进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三、**完善管理运营机制。**成立专业运营班子负责“飞本融合”日常运营，招聘已先试先行且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运营团队和人才，搭建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提供场地、工商注册、税务代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，利用AI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搭建“飞本融合”产业科创平台的智慧管理平台，实现项目申报、项目入驻审批、资源对接、运营监测等数字化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对运营团队业绩、入驻项目发展、创新成果产出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优化运营策略，确保“飞本融合”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、**强化配套支持。**设立“飞本融合”专项发展资金，用于内外飞地建设、企业扶持、人才补贴等，积极争取省级、国家级财政支持和社会资本投入，拓宽资金渠道，保障“飞本融合”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运营资金需求；解决“飞本两地”人才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等后顾之忧，提升人才生活质量，增强外飞地人才及技术成果转化的吸引力；加强本地与外飞地之间交通、信息、政策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，推动“飞本融合”平台与本地产业孵化器、产业园区、城市功能区协同发展，形成有机整体，充分释放“飞本融合”对我市“三地一区”的打造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带动效应。